

证券代码：300386

证券简称：飞天诚信

公告编号：2026-002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天诚信”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5月12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下同）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以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即2026年3月31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4、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要求，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送达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7、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8、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9、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10、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1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满的；
- 12、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13、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 14、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2、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4、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6、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7、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三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一）；
- 2、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 3、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二）；
-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 2、提名人必须在2026年3月31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居彩

电话：010-62304466-1709 传真：010-62304477

电子邮箱：jucai@ftsafte.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座17层 邮编：100085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附件一：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在是或否前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兼职情况、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p>上述提名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同意提名其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二：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同意被提名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候选人，并保证提交的候选人资料真实、
完整，承诺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